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华锐铸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华锐铸钢于2008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5,40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58,2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和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截至2009年4月,发行人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华锐铸钢将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拟运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8月1日起到2009年1月31日止。

通过核查, 我公司认为:

-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认为,华锐铸钢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曾年生 王裕明 2008 年 7 月 28 日